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
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本集團於 2010 年 8 月 2 日發布的 2010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於 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1. 編製基準

- a.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改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至於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本集團亦分別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和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本身的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在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時，會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而計算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時，則採用另一模式。由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身的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2010 年用以計算上述各類風險的方法維持不變。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業績披露聲明及 2010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所載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惟《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本聲明所載資料有若干部分須按不同基準編製。在該等情況下，《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若干資料須按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若干附屬公司的基準編製。有關附屬公司的更詳細資料列於附註 26。
- c. 除本集團於 2010 年 8 月 2 日發布的 2010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內另有說明外，用以編製本文件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於《2009 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的會計政策相同。

2. 費用收益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6,393	5,560
- 費用支出	(648)	(557)
	<u>5,745</u>	<u>5,003</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所產生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3,838	2,870
- 費用支出	(455)	(258)
	<u>3,383</u>	<u>2,612</u>

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的減除虧損後利潤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賬款	<u>583</u>	<u>274</u>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利潤或虧損。

4. 股息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6月30日
上市投資	283	29
非上市投資	45	103
	328	132

5. 現金及短期資金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1,488	11,761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92,620	79,014
尚餘一個月或以下期限之定期存放同業	414,066	441,862
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342,423	359,538
	860,597	892,175

於2010年6月30日，附註5及6所載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合共2,464.15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2,560.74億港元）。

6. 存放同業

<i>百萬港元</i>	<i>於2010年 6月30日</i>	<i>於2009年 12月31日</i>
1個月以上至1年之定期存放同業	121,038	103,252
1年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3,569	3,818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124,607	107,070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逾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定期存放同業。

7. 存款證

<i>百萬港元</i>	<i>於2010年 6月30日</i>	<i>於2009年 12月31日</i>
持至到期日	5,097	4,458
可供出售	50,249	32,930
	55,346	37,388

8. 客戶貸款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析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58,810	17,030
物業投資	165,996	122,611
金融企業	11,342	1,975
股票經紀	3,150	551
批發及零售業	60,191	16,841
製造業	30,686	6,000
運輸及運輸設備	20,908	14,829
消閒娛樂	434	17
資訊科技	3,648	23
其他	61,673	19,269
	<u>416,838</u>	<u>199,146</u>
個人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6,181	26,13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33,468	233,260
信用卡貸款	33,350	-
其他	35,133	12,008
	<u>328,132</u>	<u>271,399</u>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744,970	470,545
貿易融資	78,587	21,339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36,477	1,519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860,034	493,403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705,541	294,707
客戶貸款總額	<u>1,565,575</u>	<u>788,110</u>

8. 客戶貸款 (續)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析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50,034	15,140
物業投資	144,396	107,472
金融企業	9,442	2,203
股票經紀	1,155	227
批發及零售業	46,145	14,199
製造業	27,318	5,597
運輸及運輸設備	21,543	16,036
消閒娛樂	330	18
資訊科技	5,336	33
其他	49,963	16,212
	<u>355,662</u>	<u>177,137</u>
個人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6,801	26,619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17,626	217,187
信用卡貸款	35,545	-
其他	32,641	12,010
	<u>312,613</u>	<u>255,816</u>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668,275	432,953
貿易融資	54,015	17,297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28,423	905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750,713	451,155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614,211	274,986
客戶貸款總額	<u>1,364,924</u>	<u>726,141</u>

8. 客戶貸款 (續)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析客戶貸款 (續)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 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 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亦獲得認可, 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b.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分析客戶貸款 (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總額	764,275	801,300	1,565,575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683,553	681,371	1,364,924

8. 客戶貸款 (續)

c. 客戶貸款及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總額	860,034	705,541	1,565,575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390)	(4,437)	(7,827)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209)	(2,975)	(5,184)
客戶貸款淨額	<u>854,435</u>	<u>698,129</u>	<u>1,552,564</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750,713	614,211	1,364,924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724)	(4,364)	(8,088)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412)	(3,780)	(6,192)
客戶貸款淨額	<u>744,577</u>	<u>606,067</u>	<u>1,350,644</u>

8. 客戶貸款 (續)

d. 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5,944	8,755	14,699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390)	(4,437)	(7,827)
	<u>2,554</u>	<u>4,318</u>	<u>6,872</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7%</u>	<u>1.2%</u>	<u>0.9%</u>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 之抵押品公允值	<u>1,650</u>	<u>3,163</u>	<u>4,813</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6,222	8,330	14,552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724)	(4,364)	(8,088)
	<u>2,498</u>	<u>3,966</u>	<u>6,464</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8%</u>	<u>1.4%</u>	<u>1.1%</u>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 之抵押品公允值	<u>1,879</u>	<u>3,284</u>	<u>5,163</u>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亦獲得認可，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8. 客戶貸款 (續)

d. 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百萬港元	各類貸款 總額	已減值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	441,557	2,701	(331)	(259)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445,595	7,050	(5,254)	(1,897)
商用物業	183,975	1,180	(519)	(6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413,344	2,772	(323)	(326)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357,092	8,079	(5,766)	(2,243)
商用物業	155,535	1,339	(560)	(96)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該等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之減值準備。

8. 客戶貸款 (續)

e.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下表及附註 8f 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386	1,742	2,128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487	1,769	2,256
- 逾期 1 年以上	2,099	3,478	5,577
	<u>2,972</u>	<u>6,989</u>	<u>9,961</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0.0%	0.2%	0.1%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0.1%	0.3%	0.1%
- 逾期 1 年以上	0.2%	0.5%	0.4%
	<u>0.3%</u>	<u>1.0%</u>	<u>0.6%</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1,932)</u>	<u>(3,558)</u>	<u>(5,490)</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公允值	<u>863</u>	<u>1,890</u>	<u>2,753</u>

8. 客戶貸款 (續)

e.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583	2,728	3,311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206	1,888	3,094
- 逾期 1 年以上	1,963	2,865	4,828
	<u>3,752</u>	<u>7,481</u>	<u>11,233</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0.1%	0.4%	0.2%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0.1%	0.3%	0.2%
- 逾期 1 年以上	0.3%	0.5%	0.4%
	<u>0.5%</u>	<u>1.2%</u>	<u>0.8%</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2,224)</u>	<u>(2,957)</u>	<u>(5,181)</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公允值	<u>959</u>	<u>2,123</u>	<u>3,082</u>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亦獲得認可，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8. 客戶貸款 (續)

f.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1,915</u>	<u>2,683</u>	<u>4,598</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2%</u>	<u>0.4%</u>	<u>0.3%</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2,379</u>	<u>2,671</u>	<u>5,050</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3%</u>	<u>0.4%</u>	<u>0.4%</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末還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 8e）。

9.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特別準備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內地機構	20,580	11,721	32,301	1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0,603	35,876	76,479	726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之 交易對手)	172	3,383	3,555	-
	61,355	50,980	112,335	727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的 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86,435	2,847	89,282	31
債務證券及其他	42,385	9,189	51,574	-
	128,820	12,036	140,856	31
	190,175	63,016	253,191	758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內地機構	20,155	11,344	31,499	1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6,844	36,997	73,841	810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之 交易對手)	155	3,207	3,362	-
	57,154	51,548	108,702	811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的 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76,607	2,689	79,296	47
債務證券及其他	51,080	9,763	60,843	-
	127,687	12,452	140,139	47
	184,841	64,000	248,841	858

10. 跨境貸款

下表列示的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第二部分：跨境債權（MA(BS)9B 表格）的指引而編製。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額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風險、經濟或政治風險過分集中。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美洲				
美國	109,018	108,317	47,752	265,087
其他	17,516	11,214	54,845	83,575
	<u>126,534</u>	<u>119,531</u>	<u>102,597</u>	<u>348,662</u>
歐洲				
英國	190,789	16	13,457	204,262
其他	162,281	45,650	19,383	227,314
	<u>353,070</u>	<u>45,666</u>	<u>32,840</u>	<u>431,576</u>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96,222	4,464	47,136	147,822
其他	119,451	59,449	182,617	361,517
	<u>215,673</u>	<u>63,913</u>	<u>229,753</u>	<u>509,339</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美洲				
美國	124,438	89,352	48,777	262,567
其他	20,249	10,595	45,805	76,649
	<u>144,687</u>	<u>99,947</u>	<u>94,582</u>	<u>339,216</u>
歐洲				
英國	228,935	854	13,247	243,036
其他	182,577	50,833	19,040	252,450
	<u>411,512</u>	<u>51,687</u>	<u>32,287</u>	<u>495,486</u>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中國	69,615	4,620	35,330	109,565
其他	128,018	88,014	143,009	359,041
	<u>197,633</u>	<u>92,634</u>	<u>178,339</u>	<u>468,606</u>

11.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651,880	718,195
- 持至到期日	116,554	106,263
	<u>768,434</u>	<u>824,458</u>
股權		
- 可供出售	57,568	58,231
	<u>826,002</u>	<u>882,689</u>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逾期債務證券。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68,155</u>	<u>52,473</u>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樓宇	投資物業	設備	總計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成本或估值	50,103	3,114	18,460	71,677
匯兌及其他調整	64	-	66	130
增添	148	-	601	749
出售	(29)	-	(245)	(274)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486)	-	-	(486)
重估增值	2,358	153	-	2,511
重新分類	(6)	(11)	-	(17)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52,152</u>	<u>3,256</u>	<u>18,882</u>	<u>74,290</u>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累計折舊	11	-	12,856	12,867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26	26
期內折舊費用	524	-	1,029	1,553
出售	-	-	(213)	(213)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486)	-	-	(486)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u>49</u>	<u>-</u>	<u>13,698</u>	<u>13,747</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淨值	<u>52,103</u>	<u>3,256</u>	<u>5,184</u>	<u>60,543</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重列 ¹)	<u>50,092</u>	<u>3,114</u>	<u>5,604</u>	<u>58,810</u>

¹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7：租賃》而重列。詳情見 2010 年 8 月 2 日發布的 2010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補充資料第 18 項。

14.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乃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u>91</u>	<u>143</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其他資產逾期。

15. 交易用途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存款證	2,574	2,545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17,803	17,708
證券短倉	56,224	68,826
同業存放	20,226	3,039
客戶賬項	60,528	62,248
	<u>157,355</u>	<u>154,366</u>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同業存放	265	253
客戶賬項	1,535	1,604
後償負債(附註19)	-	1,00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93	-
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3,194	33,849
	<u>37,587</u>	<u>36,709</u>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21,596	25,090
其他債務證券	16,916	18,306
	<u>38,512</u>	<u>43,396</u>

18. 其他負債及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15,576	18,209
負債及支出準備	1,193	1,226
承兌及背書	23,686	22,232
其他負債	26,644	14,315
	<u>67,099</u>	<u>55,982</u>

19.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12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9,427	9,393
新台幣3.3億元	2010年到期之不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	80
新台幣18.65億元	2010年到期之不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	452
本行		<u>9,427</u>	<u>9,925</u>
2億澳元	2016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1年 起可提早贖回 ¹	1,319	1,396
4,200萬澳元	2018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3年 起可提早贖回 ²	277	293
15億港元	2015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0年 起可提早贖回	-	1,499
4.5億美元	2016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1年 起可提早贖回 ³	3,498	3,483
3億美元	2017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2年 起可提早贖回 ⁴	2,330	2,321
5億馬元	2022年到期之定息（4.35厘）後償債 券，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 ⁵	1,207	1,136
5億馬元	2027年到期之定息（5.05厘）後償債 券，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 ⁶	1,219	1,128
新台幣18.65億元	2010年到期之不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450	-
本集團		<u>19,727</u>	<u>21,181</u>

* 此等後償票據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註冊成立後，由本行的台灣分行轉入該行。

¹ 2016年到期之2億澳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2011年5月起調升0.5厘。

² 2018年到期之4,200萬澳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2013年3月起調升0.5厘。

³ 2016年到期之4.5億美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2011年7月起調升0.5厘。

⁴ 2017年到期之3億美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2012年7月起調升0.5厘。

⁵ 2022年到期之4.3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17年6月起調升1厘。

⁶ 2027年到期之5.05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2022年11月起調升1厘。

19. 後償負債 (續)

下列後償票據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 16)：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10億港元	2015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定息 (4.125厘)後償票據 ¹	-	1,003

¹ 上述票據已於2010年內贖回。

20. 儲備

本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乃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條文及本港監管規定的審慎監督目的。

受此規定限制，於2010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61.82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64.13億港元)。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		
直接信貸代替品	45,885	44,774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77,357	78,582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87,554	73,754
遠期資產購置	3,260	3,103
遠期有期存款	102	816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953,816	916,875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116,508	77,11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98,435	86,938
	1,382,917	1,281,953
風險加權金額	202,408	195,566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在本中期業績披露聲明內，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般被計算在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均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日後現金流。

22. 衍生工具交易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7,084,626	5,398,523
利率合約	11,789,316	10,531,533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19,666	612,691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507,607	271,829
	20,001,215	16,814,576

衍生工具源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內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上表所列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公允值 [⊕]
於2010年6月30日			
匯率合約	6,069,246	33,385	40,429
利率合約	11,071,721	18,411	21,059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22,312	1,837	1,070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04,337	1,874	14,393
	17,967,616	55,507	76,951
於2009年12月31日			
匯率合約	4,658,624	28,853	32,375
利率合約	9,977,361	14,533	21,334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21,721	1,731	1,821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18,186	3,067	13,357
	15,375,892	48,184	68,887

[⊕] 計算此等公允值時已計入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之影響，於2010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1,813.39億港元（2009年12月31日：1,615.17億港元）。

22. 衍生工具交易 (續)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由內部計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正數公允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乃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是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23.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結構風險通常屬於長期風險，包括源自海外附屬公司、分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各項策略性投資，亦源自並非以港元訂值的資本工具。非結構風險則主要源自交易持倉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匯兌風險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之結構持倉淨額總計的 10%：

	<u>結構持倉淨額</u>	
	<u>百萬當地貨幣</u>	<u>百萬港元</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98,125	112,675
印度盧比	162,417	27,23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95,389	108,347
印度盧比	150,789	25,073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本集團全部外幣之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u>百萬港元</u>	<u>美元</u>	<u>新加坡元</u>	<u>汶萊元</u>	<u>人民幣</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現貨資產	3,297,918	481,195	91,090	234,311
現貨負債	(3,207,466)	(546,707)	(27,505)	(226,058)
遠期購入	3,813,949	202,746	743	563,275
遠期售出	(3,931,032)	(131,884)	(70,173)	(574,151)
期權持倉淨額	14,528	(10)	-	-
	<u>(12,103)</u>	<u>5,340</u>	<u>(5,845)</u>	<u>(2,623)</u>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3,053,837	247,020	84,729	109,807
現貨負債	(3,010,444)	(311,720)	(27,308)	(92,862)
遠期購入	2,560,540	189,887	170	342,940
遠期售出	(2,632,313)	(120,564)	(62,207)	(361,662)
期權持倉淨額	13,870	-	-	-
	<u>(14,510)</u>	<u>4,623</u>	<u>(4,616)</u>	<u>(1,777)</u>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採用有關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24.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必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此項比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規定計算。此項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u>42.6%</u>	<u>50.8%</u>
----------	--------------	--------------

25. 資本充足

下表所列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組合成分，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計算並呈交有關資料。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毋須按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的資本短缺。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組合成分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1,040	21,04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809	51,590
已公布儲備	131,598	113,618
損益賬	12,586	16,852
少數股東權益 [†]	21,487	18,902
減：扣自核心資本的項目	(19,625)	(19,682)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以 50% 計算） ^{††}	(42,567)	(35,099)
核心資本總額	176,328	167,221
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 ^{†††}	7,977	6,742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3,381	3,961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公允值利潤	72	34
監管規定儲備 ^{†††††}	876	937
綜合評估準備 ^{†††††}	682	858
準備金餘額 ^{††††††}	2,259	2,686
永久後償債務	9,426	9,393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587	16,517
有期後償債務	11,995	14,406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33,096	32,956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以 50% 計算） ^{††}	(42,567)	(35,099)
附加資本總額	43,784	53,391
資本基礎	220,112	220,612
可扣減項目總額^{††}	85,134	70,198

25. 資本充足 (續)

- ◆ 扣減未予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可扣減項目總額乃扣減自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 ◆◆◆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之一部分。
- ◆◆◆◆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指引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 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指引，監管規定儲備總額及綜合評估準備，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該等按標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列入附加資本，而該等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則不列入附加資本。
- ◆◆◆◆◆◆ 準備金餘額乃指合資格準備總額超出預期虧損總額之數額。準備金餘額適用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u>14.7%</u>	<u>16.1%</u>
核心資本比率	<u>11.7%</u>	<u>12.2%</u>

26.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HKFRS 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需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已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註明。毋須按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此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於非附屬公司（如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亦從本行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就附註 21、22b 及 25 而言，毋須按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27.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0 年 3 月 1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